

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HSWLZB-2023019

采购人：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HSWLZB-2023019）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lpmec.com/>）获取，并于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SWLZB-2023019

2、项目名称：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6、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7、采购需求：本项目规划范围：东起叶阳路，南至棠树岗路，西至 105 国道，北至高阳路的绿化、亮化提升(沙凡河沿线)，大沙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循环路、内部路沿线绿化、亮化，霍山“三农”云大数据中心、荷花园、芍药基地、团结组河滩地、大沙埂二桥桥头、蚕桑产业园等农旅节点及设施配套和五园大桥(卷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等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国家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且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承包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

费证明原件（例：7月19日发包，则连续5个月是指7月、6月、5月、4月、3月；连续3个月是指7月、6月、5月或6月、5月、4月或5月、4月、3月，其他类推；如年满60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3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发包要求的，其响应资格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时间前
-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网站（<http://www.wlpmec.com/>）
- 3、获取方式：本项目谈判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均由供应商从公告发布网站自行下载或至代理公司领取。
-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3年3月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38#三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本

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谈判会议者, 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谈判资格无效。

3、严禁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 对恶意低价或恶意高价竞标的, 采购人有权围绕是否为“陪标”拉价格(商务) 分值进行调查处理, 经查证属实的, 其响应资格无效, 同时给予限制投标资格等处理。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霍山县衡山镇

联系方式: 杨先生 13696644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

联系方式: 0564-5021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64-5021598

2023年3月1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安徽大别山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
3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项目
6	项目编号	HSWLZB-2023019
7	付款方式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8	服务期	30 日历天
9	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勘察及对接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12	提问与回复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以电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2、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栏目查看回复内容。

13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以电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质疑文件可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公章后上传提交。</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查收答疑文件。质疑答复获取具体步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发出质疑的邮箱查收答疑文件。</p>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正本：1 份；副本：2 份</p> <p>要求：</p> <p>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p> <p>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p> <p>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p>
15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p>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16	备注一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 3 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官网</p>

		<p>(www.creditchina.gov.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17	备注二	<p>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18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无)	<p>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公章）即可。</p>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 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p>评审；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20	<p>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p>	<p>纸质</p>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谈判授权书；
- 4、谈判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相关服务承诺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0、最终报价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

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照现场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现场完成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

2、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谈判，采购单位将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电联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查看答疑回复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 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 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 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 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

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二、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自行商定，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协调保护和发展的关系，统筹生态保护、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发展主题，推动霍山县大沙埂地区高质量发展，拟组织开展农旅融合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起叶阳路，南至棠树岗路，西至 105 国道，北至高阳路的绿化、亮化提升(沙凡河沿线)，大沙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循环路、内部路沿线绿化、亮化，霍山“三农”云大数据中心、荷花园、芍药基地、团结组河滩地、大沙埂二桥桥头、蚕桑产业园等农旅节点及设施配套和五园大桥(卷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等内容。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现状分析。分析规划范围所在区位条件，对规划范围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进行评估，对片区区位、土地利用、生态资源、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公服设施、市政设施、文化资源、镇村风貌、人口社会等方面进行详实的梳理，摸清规划范围内已建、在建、拟建项目详细情况，明确发展本底条件。同时，对片区特征优势和问题挑战进行科学研判。

(2) 规划背景及上位规划解读。对国土空间、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背景进行解读，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3) 规划目标及思路。提出契合片区发展的规划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围绕目标定位，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和指标体系。

(4) 用地布局方案。结合霍山县产业发展要求和片区实际情况，明确空间结构，细化用地功能，形成规划区用地布局方案，明确相应的建设规模（包括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居住和产业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

(5) 地块开发控制要求

依据霍山县实际情况，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规划区各地块建设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6) 建筑风貌控制

明确规划区的建筑风貌控制要求，并对规划区周边的建筑风貌、色彩、体量等进行统筹，提出协调要求。

(7) 综合交通规划

合理组织对外交通，完善规划区的路网布局、红线宽度、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控制要求。

(8) 市政及防灾规划

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环卫等设施规模和点位，以及各类市政管线的走向和管径。完善防洪、消防、防震、人防等综合防灾内容。

(9) 绿地与景观结构规划

对规划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进行系统性梳理与管控，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10) 竖向规划

分析现状场地竖向情况，提出竖向规划原则，并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确定规划区道路交叉口控制高程及地块控制高程。

(11) 编制规划图则

依据用地布局规划，完善开发建设单元和建设地块编号，按照控规图则编制深度要求，针对规划区用地编制规划图则（比例 1:2000）。

(12) 规划传导

在优化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空间布局、各类约束性指标的要求，充分考虑与国土空间规划（含村庄规划）的衔接传导。

(13) 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机制。形成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库及运营策划方案。

三、规划深度：总体规划达到概念性规划深度（包括体量、材质、色彩等）。

四、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册、设计导则和说明书以及全部最终成果的可编辑电子版文件。

五、服务要求：

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项目团队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人员不得调整。

2、项目团队人员应充分了解本项目规划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及

建议，并根据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和相应成果。

3、跟踪指导、动态维护期内，成交人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采购人需成交人现场服务的，接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到场并提供有效的服务；无需成交人到场的，接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响应并按要求完成服务。

六、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规划范围、规划内容以及成果要求等进行适当的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并按调整后的需求实施。

四、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谈判授权书	
四	谈判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十	最终报价表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编辑)

附件三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特殊说明：

-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谈判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九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十

最终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1、如大小写错误,以大写为准。 2、最终成交报价给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服务内容的优惠率。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各供应商单独备足此表,用于现场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